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洪素梅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71

傳真：(03)3361044

電子信箱：aimei04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35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簡章(106003571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6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

徵稿活動即日起至106年7月4日止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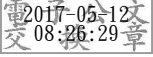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64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7月4日止。
 - 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6年10月3日（公告於活動網站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/>）。
 - 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23210191。
 - (四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



定及細節，可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三、隨函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裝



線